宁环审批 [2024] 25号

关于宁国华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2 亿件汽车零部件用橡塑制品项目(重新 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华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华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亿件汽车零部件用橡塑制品项目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报 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:

一、宁国华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零部件用橡塑制品项目(重新报批)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。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8000 半方米厂房,同时新建新 6700 平方米厂房,购置硫化机、试验机等主要设备 45 合套,新建混炼胶生产线一条、项目建成达产后,年产 2 亿件汽车零部件用橡塑制品。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,重新报批本次环评,原环评批复宁环审批 [2020] 109 号文件废止。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

区管理委员会备案,项目代码: 2018-341862-29-03-010936。 经我局研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- 二、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不外排;生活污水处理后清运用作农肥,不外排;车间保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25499-2010)中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。远期接管后废水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- 三、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 5 及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; 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中的排放限值要求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中排放限值。

四、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: 颗粒物为0.234t/a, VOC为1.15t/a。

七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

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,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,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,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,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,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2024年2月7日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,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,可在收 到本复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可在收到 本复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抄送:宣城市生态环境局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,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